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、查验，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，7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3.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手续。独立董事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意见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年度业务发展及资金使用规划,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,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4日